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事项（2025）5号）

关于山东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2025年6月9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金罚决字〔2025〕76、77号）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分公司”）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山东分公司2023年存在编制虚假文件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山东分公司责令改正并罚款11万元，给予一位当事人警告并罚款2万元。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强化内部管理，筑牢风险防控堤坝。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